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维也纳）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4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5
A. 一般条文（第 1-5 条草案）	5
B. 关于电子交易的条文（第 6-8 条草案）	8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2-19 条草案）	10
D.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第 20 条草案）	14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15
六.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17
七. 技术援助和协调	17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授权第四工作组开展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的工作。¹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开始就与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开展工作，包括工作组今后工作可能采取的方法（[A/CN.9/737](#)，第 14-88 段）。
3.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的任务授权并请秘书处继续报告有关电子商务的相关动态。²
4.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维也纳）继续审查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间出现的各种法律问题（[A/CN.9/761](#)，第 24-89 段）。工作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首次有机会审议有关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会上重申这些条文草案应当以功能等同和技术中性原则为指导，并且不应涉及基本实体法律所管辖的事项（[A/CN.9/768](#)，第 14 段）。
5.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商定继续开展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领域法规案文的工作。³
6. 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继续进行电子可转让记录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工作组还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 6 月 7 日，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 3 月 19 日，日内瓦）的关系着眼审议了与此有关的法律问题（[A/CN.9/797](#)，第 109-112 段）。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纽约）继续以 [A/CN.9/WG.IV/WP.128](#)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
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工作组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立法案文的任务授权将大大有助于在国际贸易中便利电子商务。⁴
8.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继续以 [A/CN.9/WG.IV/WP.130](#)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在有待委员会就此作出最后决定的前提下，工作组商定将着手拟订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A/CN.9/828](#)，第 23 段）。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纽约）继续以 [A/CN.9/WG.IV/WP.132](#)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
9.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鼓励工作组最后完成当前工作以便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其工作成果，同时铭记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将随附解释性材料。⁵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38 段。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90 段。

³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30 和 313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49 段。

⁵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31 段。

10.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5年11月9日至13日,维也纳)继续以 [A/CN.9/WG.IV/WP.135](#)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概念和在功能上与占有权等同的控制权概念以及可靠性一般标准的概念。

11. 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6年5月9日至13日,纽约)继续以 [A/CN.9/WG.IV/WP.137](#) 和 Add.1 号文件为基础进行条文草案的拟订工作。

12. 委员会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一致认为,应当优先考虑完成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及随附解释说明的拟订工作,以便由委员会下届会议最后审定并通过。普遍认为,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主题以及云计算主题都应放在工作议程上保留,确定这两个主题孰先孰后尚不成熟。委员会确认了下述决定,即工作组可以在完成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工作之后着手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工作。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工作组继续增补并进行关于这两个主题的准备工作,包括以灵活方式并行展开这两个主题工作的可行性,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使委员会能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包括确定给予每个主题的优先度。会上还提到,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优先度,而不是根据某个主题多么令人感兴趣或者根据工作可行性来决定优先度。⁶

二. 会议安排

13. 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典、突尼斯。

15. 教廷和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6.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法院;

(c) 受邀请的非政府组织:商法研究中心(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欧洲法律学生协会、GSM 协会、法律与技术研究所(马萨里克大学)、国际律师协会、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合会、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欧洲商业与多渠道贸易协会。

⁶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35、353 段。

17. 工作组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Giusella Dolores FINOCCHIARO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Nadiah AL-DABBOUS 女士（科威特）

18.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V/WP.138](#)）；(b)题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V/WP.139](#) 及其增编）。

1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5. 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6.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7. 技术援助与协调。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0. 工作组就 [A/CN.9/WG.IV/WP.139](#)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示范法草案”）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示范法草案及解释材料，以反映这些审议情况和决定，并将经修订案文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回顾，委员会的做法是将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建议的案文分发所有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会议注意到对示范法草案将采取相同做法，以便委员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收到相关意见。

21. 此外，委员会就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进行了讨论。工作组相关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见下文第五章和第六章。

四. 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草案

A. 一般条文（第 1-5 条草案）

第 1 条草案 适用范围

脚注

22. 会上提出删除第 3 款的脚注，因为 [A/CN.9/WG.IV/WP.139](#) 第 23 段被认为足以解释可能放在第 3 款下的除外情形。对此，会上表示，该脚注为颁布国提供了关于第 1 条草案可能范围的必要指导，并且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所采用的起草风格是一致的。

23. 经过讨论，会议商定，保留第 3 款的脚注，不作修改。

24. 会上指出，虽然各国可以通过颁布法律创设新类型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包括电子形式的单证或票据，但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合同义务的各方当事人不能以协议方式这样做。

25. 因此，工作组商定，应当改写 [A/CN.9/WG.IV/WP.139](#) 第 18 段，以便(a)在第一句中以“并非意在”替换“不能”；(b)第二句应改写为：“允许以合同自由方式创建电子可转让记录，将在适用物权法定原则的情况下对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规避这一原则。”

26. 工作组商定，[A/CN.9/WG.IV/WP.139](#) 第 19 段的启首语应当加入“的要求和法律效力”字样，以更好地澄清其含义。

27. 工作组商定，删除 [A/CN.9/WG.IV/WP.139](#) 第 23 段(b)项结尾处的语句“如果认为存在这样的冲突的话”，因为这段文字不妥。

28. 此外，工作组还商定，[A/CN.9/WG.IV/WP.139](#) 第 23 段(b)项应当表明，各法域可以将属于《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日内瓦公约》）范围内的单证或票据排除在外，而不论《日内瓦公约》是否在这些法域具有效力。

29. 关于 [A/CN.9/WG.IV/WP.139](#) 第 27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功能等同件”，将该句改为“这种记录在法律上既不是……”，因为仅存在于电子环境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也可能履行属于《日内瓦公约》范围的单证或票据的同样功能。

第 2 条草案 定义

“电子可转让记录”

30. 会上注意到，“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仅包含对第 9 条草案的提及。鉴于此，会上提出按“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所采用的做法改写该定义。对此，会上回顾，

工作组已经对此种建议做过讨论(见 [A/CN.9/869](#), 第 24、25 段; 另见 [A/CN.9/WG.IV/WP.137](#), 第 20-26 段)。

31. 鉴于“电子可转让记录”定义的内容, 工作组一致认为, [A/CN.9/WG.IV/WP.139](#) 第 32 至 34 段中载列的评述应当改列为第 9 条草案的评述。

32. 工作组还商定, [A/CN.9/WG.IV/WP.139](#) 第 34 段第二句结尾处的“记名提单”应改为“直交票据或记名票据(如本票、提单和汇票)”, 以便规定范围更广的记名或直交单证或票据。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在纸张上签发的”

33. 会上提议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中删除“在纸张上签发的”字样, 认为这一措词将排除非纸张的有形载体。对此, 会上表示, 删除“在纸张上签发的”字样, 将使“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不偏重任何载体。补充说, 如果对定义作此种修订, 有可能对《示范法》的根本结构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 因为《示范法》的目的是确立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与电子可转让记录之间的功能等同。还指出, 关于书面形式的第 7 条草案可以提及非纸张的有形载体。

34. 经过讨论, 工作组商定, 保留“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定义, 不作修改。

35. 工作组还商定, [A/CN.9/WG.IV/WP.139](#) 第 32 段和第 36 段中的第二句应改写为: “该定义并非着眼于影响下述事实: 应由实体法律来决定控制权人的权利”, 因为实体法律决定了何人一定享有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所提及的各项权力。

36. 工作组还商定, 删除 [A/CN.9/WG.IV/WP.139](#) 第 37 段中“货物”一词。

“电子记录”

37. 工作组商定, 保留“电子记录”定义, 不作修改。

第 3 条草案 解释

一般原则

38. 关于第 2 款所载“本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这一提法, 会上表示, 指明这些原则将是有益的, 特别是将为尚不十分熟悉《示范法》的读者提供指导。按照这一思路, 会上确认, 《示范法》所依据的三项基本原则是不歧视电子通信原则、功能等同原则和技术中性原则。

39. 会上表示, 或许还可以指明适用于《示范法》的其他原则, 包括其他统一法律

文书所共有的一些原则。补充说，诚信原则或许是这些原则之一，但须符合工作组已经表明的限定条件（[A/CN.9/WG.IV/WP.139](#)，第 44 段）。

40. 进一步指出，虽然这些一般原则已出现在《示范法》中，但还是可以随着《示范法》的使用、适用和解释范围的不断增加逐步明确这些原则的确切内容和操作方法。解释说，这种方针将为《示范法》的解释提供必要灵活性。会上提议对解释材料作相应修改。对此指出，《示范法》不能依据尚不存在的一般原则。

4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保留第 3 条草案，不作修改；(b)在解释材料中着重说明，不歧视电子通信原则、功能等同原则和技术中性原则是《示范法》所依据的三项基本原则；(c)在 [A/CN.9/WG.IV/WP.139](#) 第 46 段中作如下表述：“这些一般原则的确切内容和操作方法可能随着《示范法》的使用、适用和解释范围的不断增加而逐步明确。”

第 4 条草案 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合同关系不涉及第三方]

42. 会上回顾，《示范法》的目的是通过使能电子可转让记录来促进国际贸易。补充说，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寻求实现同样目的，《示范法》的解释材料应当反映这一点。

43. 解释说，第 1 款提及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有关的合同义务的各方当事人。补充说，这些当事人需要充分利用当事人意思自治，特别是为了支持商业实务的迅速发展。

44. 对此指出，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一个适合合同关系的概念，但适用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实体法律往往是强制适用的。补充说，旨在使能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等同件的功能等同规则同样不应是可减损的。

45. 会上表示，要避免如同可转让单证或票据那样以不同合同约定为基础建立二元或多元功能等同制度。

46. 还表示，载于第 1 款中的可减损条文敞开式清单并不能提供充分指导，而如果这一清单的颁布存在差异就可能极大地破坏统一性。补充说，《示范法》应当就哪些条文可以减损提供进一步指导。作为一个例子，会上表示，《示范法》的第 1 至 10、12、16、17、20 条都被指明是不可减损的。

47.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保留第 4 条草案，不作修改；(b)保留第 4 条草案标题中“以及合同关系不涉及第三方”字样，去掉方括号；(c)在 [A/CN.9/WG.IV/WP.139](#) 第 50 段中指明：“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可能妨碍国际贸易以及技术创新和发展新的商业实务。”；(d)删除 [A/CN.9/WG.IV/WP.139](#) 第 54 段中的“广泛的”字样；(e)在《示范法》解释材料中作如下反映：各颁布法域应当对允许减损《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功能等同原则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给予慎重考虑。

第 5 条草案 对提供信息的要求

48.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5 条草案，不作修改。

49. 工作组商定，第 15 条草案应当放在第 5 条草案之后，因为这两个条款都与提供信息的要求有关。

B. 关于电子交易的条文（第 6-8 条草案）

第 6 条草案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承认

50. 工作组商定，第 6 条草案应当放在《示范法》第一节，与功能等同有关的各条款则应当放在《示范法》第二节，工作组请秘书处作相应的编辑上的改动。

51.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A/CN.9/WG.IV/WP.139](#) 第 69 段中的“同意”一词是指电子可转让记录所涉合同义务的当事人之间就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达成协议，还是指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使用者与该系统中央营运人之间就使用系统规则达成协议。

52. 关于这一点，会上解释说，在以分布式账本为基础的某些类型的系统中没有中央营运人，因此，虽然可以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表示同意，包括默示同意，但对于系统规则来说可能做不到。鉴于这种观点以及分布式账本使用方面的做法迅速演变，会上提出将 [A/CN.9/WG.IV/WP.139](#) 第 69 段中的“并不要求事先接受”字样改为“可能并不要求事先接受”。

53.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保留第 6 条草案，不作修改；(b)将 [A/CN.9/WG.IV/WP.139](#) 第 66 段中的“颁布法域可以决定是否要求必须”改为“这并不妨碍颁布法域要求必须”，因为这种写法更适合解释材料；(c)修订 [A/CN.9/WG.IV/WP.139](#) 第 69 段，以澄清其中所提及的同意概念。

第 7 和第 8 条草案的颁布方法

54.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指明电子环境下“书面形式”和“签名”概念功能等同的要求的规定对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适用至关重要。补充说，虽然《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颁布要求采用这些功能等同标准，但采用这些标准可以采取不同方法。

55. 在这方面，会上指出，关于电子交易的一般法律有可能载有此种功能等同规定，而这些规定可能是以贸易法委员会的统一法规为基础的。但补充说，也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某一法域希望颁布《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但还没有制定功能等同规定。在这种情况下，第 7 和第 8 条草案的通过将解决立法上的需要。

56. 进一步解释说，如果这些功能等同规定已经存在于颁布《示范法》的法域中，则

必须作出政策决定，即载于电子商务一般法律中的现有功能等同规定是否也将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或者更进一步讲，第 7 和第 8 条草案是否也将适用。就后一种情形而言，会上表示，虽然每个颁布法域对选择最合适的立法途径最有发言权，但应当避免形成一种为电子记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规定不同的功能等同要求的双元制度。

57. 工作组一致认为，上述考虑（见第 54-56 段）应当反映在解释材料中，以便为各颁布法域提供指导。

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电子商务法规的关系

58. 会上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之间的关系提出问题。⁷特别提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7 条的第 3 和第 4 款可能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某些规定不兼容。

59. 一项建议是，不妨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不同法规的相互关系提供进一步指导，会上回顾，这些法规反映了不断演进的电子商务做法，因此，某些规定需要通过后继法规加以补充、修正或更新。补充说，这种指导意见对于技术合作活动尤为有益。

6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对《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与《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审议；(b)关于可否就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不同法规相互作用提供进一步指导的任何审议延后到今后一届会议。

第 7 条草案 书面形式

61.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7 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 8 条草案 签名

62. 会上表示，第 8 条草案意在仅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不适用于电子记录（见 [A/CN.9/WG.IV/WP.139](#)，第 75 段）。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而非“电子记录”。

63. 会上指出，签名可能与一项自愿决定有关，而非涉及满足某项法律要求的需要。为了反映这种可能性，工作组商定，在“要求”一词之后加上“或允许”，另外，关于这一问题的解释材料应当反映 [A/CN.9/WG.IV/WP.139/Add.2](#) 第 4 和 29 段的内容。

64.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 第 79 段不准确，因为它可能被解读为未考虑到假名与实名之间的关联可能是以在分布式账本系统以外发现的事实要素为基础的。鉴于此，工作同意重拟 [A/CN.9/WG.IV/WP.139](#) 第 79 段，同时考虑到 [A/CN.9/](#)

⁷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1999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WG.IV/WP.139/Add.1](#) 第 39 段。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2-19 条草案）

第 9 条草案 可转让单证或票据

65. 会上听取了就标题发表的不同意见。经过讨论，工作组就标题“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要求”达成一致，认为以这一标题表明第 9 条草案的内容最为贴切。

66.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1](#) 中第 9 条草案的评述有可能被作出错误解释，因为“单一性”概念将被理解是指请求的单一性，而非单证的单一性。解释说，虽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单一性是有可能实现的，但这种单一性在《示范法》中没有必要，而且在《示范法》也应使能的基于登记处的系统中可能无法实现此种单一性。会上提出对《示范法》的解释材料作相应审查。

67. 对此指出，这一事项已经作了广泛讨论，该评述准确地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审议情况。特别指出的是，单证单一性和请求单一性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解释材料对这两个概念都作了充分解释。补充说，按所提建议作出修订就必须修改第 9 条草案的案文，因为第 9 条草案第 1 款(b)项(一)目英文文本中的定冠词“the”及其相应译文都意在反映单证的单一性。

6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不对第 9 条草案解释材料关于单一性的提法作出修改。

69. 工作组商定，删除 [A/CN.9/WG.IV/WP.139/Add.1](#) 第 7 段中的“(或单一性)”字样，以避免混淆“独一性”概念和“单一性概念”。

70. 会上提出，[A/CN.9/WG.IV/WP.139/Add.1](#) 第 11 段可能被错误地解读为授权复制电子可转让记录，因此应当删除。对此指出，虽然从技术上讲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复制是可能的，但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理系统应能防止此种复制，这一点已在 [A/CN.9/WG.IV/WP.139/Add.1](#) 第 11 段中表明。补充说，《示范法》并未排除制作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不可转让复件的可能性。

71.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1](#) 第 13 段的案文有可能被错误地理解，以为是暗示正式要求将电子可转让记录确认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功能等同伴。鉴于此，工作组同意对 [A/CN.9/WG.IV/WP.139/Add.1](#) 第 13 段修订如下：“被要求载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便于确定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体法律（例如，适用于提单的法律，而非适用于本票的法律）。尽管如此，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载有被要求载入不止一类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

72.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1](#) 第 21 段中的案文有误导之嫌。进一步表示，第 9 条草案的要求是，电子可转让记录能够被置于控制之下，而非被实际置于控制之下。工作组同意删除 [A/CN.9/WG.IV/WP.139/Add.1](#) 第 21 段。

73. 会上指出，[A/CN.9/WG.IV/WP.139/Add.1](#) 第 25 段第一句可能被解释为表明只

有系统设计人才能授权作出改动，而实际上这些改动是由电子可转让记录所涉合同义务的各方当事人约定的。鉴于这一看法，工作组同意对 [A/CN.9/WG.IV/WP.139/Add.1](#) 第 25 段第一句改写如下：“‘经授权的’改动是电子可转让记录所涉合同义务的各方当事人在电子可转让记录整个流通周期内约定并经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允许的改动。”

74. 会上提出，解释材料应当就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下述写法提供指导：“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在这方面，会上回顾，《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8 条第 3 款(a)项使用了同样写法，并且该《示范法》的《颁布指南》也载有有益的指导意见，不过必须结合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75. 工作组商定，解释材料应当就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下述写法提供指导：“除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改动之外”。

第 10 条草案 控制权

76.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1](#) 第 28 段中载明的逻辑控制和实体控制概念对于《示范法》的操作不是特别相关，而且很容易被作出错误解释。进一步指出，把“控制权”概念说成是体现了第 9 条草案第 1 款(b)项(二)目所载明的要求，其含义模糊不清。工作组同意保留 [A/CN.9/WG.IV/WP.139/Add.1](#) 第 28 段的下述写法：“‘控制权’概念与第 9 条第 1 款(b)项(二)目密切相关([A/CN.9/869](#)，第 103 段)。”

77. 会上指出，尽管占有权是一种实际存在的情形，控制权又是占有权的功能等同，但 [A/CN.9/WG.IV/WP.139/Add.1](#) 第 30 段第一句还是不妥当。工作组同意将 [A/CN.9/WG.IV/WP.139/Add.1](#) 第 30 段第一句改写如下：“《示范法》与确定占有权事实的功能等同有关。”

78. 工作组商定，[A/CN.9/WG.IV/WP.139/Add.1](#) 第 37 段中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一词应改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但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能够控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体未必是能够占有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同一实体，应当进一步审议实体对象和数字对象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控制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能性。

第 11 条草案 可靠性一般标准

79. 会上普遍支持下述看法，即第 11 条草案中的“可靠性”概念是指方法的可靠性，对某种方法的提及将包括用以执行该方法的任何系统。会上提出对第 11 条草案作相应修订。鉴于此，工作组商定如下：(a)项(一)目应改为：“与评价可靠性有关的任何运行规则”；(b)项(四)目应改为：“硬软件的安全性”。

80. 工作组商定，应在 [A/CN.9/WG.IV/WP.139/Add.1](#) 第 47 段中“不是穷尽性的”之前加上“是示例性的，因此”，以使该段的内容与 [A/CN.9/WG.IV/WP.139/Add.1](#) 第 50 段的内容一致。

81. 工作组还商定，应将 [A/CN.9/WG.IV/WP.139/Add.1](#) 第 54 段第一句中的“第三方”改为“包括第三方在内的当事人”，以反映出“授权访问和使用系统”是一个与所有当事人有关的概念。

第 12 条草案 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

82.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2](#) 第 2 段第三句过分强调了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时间和地点的重要性。会上提出，该句可修订如下：“第 12 条考虑到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指明这一点。”

83. 会上表示，[A/CN.9/WG.IV/WP.139/Add.2](#) 第 7 段可能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示范法》中存在着一项取证规则。对此，解释说，第 7 段旨在澄清，如果实体法律考虑到就确定时间达成协议的可能性，电子可转让记录管理系统的技术特征不应妨碍此种可能性。

84.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保留第 12 条草案，不作修改；(b)按所提建议修订 [A/CN.9/WG.IV/WP.139/Add.2](#) 第 2 段第三句；(c)删除 [A/CN.9/WG.IV/WP.139/Add.2](#) 第 7 段。

第 13 条草案 营业地的确定

8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3 条草案，不作修改。

86. 会上表示，虽然第 13 条草案列出的要素本身并不能确定营业地的所在地，但可以结合其他要素使用这些要素，确定营业地的所在地。会上回顾，这种解释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电子通信公约》⁸第 6 条第 4 和第 5 款的解释是一致的。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解释材料中反映此种解释。

87. 工作组还商定，在 [A/CN.9/WG.IV/WP.139/Add.2](#) 第 11 段最后一句中，将“营业地”的提法改为“地点”，因为“营业地”概念与第 12 条草案无关。

第 14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88. 会上提出删除第 14 条草案，因为《示范法》第 1 条草案第 2 款已经在所适用实体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使能签发多份原件。补充说，使用单一份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满足使用多份原件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寻求实现的功能。

89. 对此指出，第 14 条草案应予保留，因为该条是就纸张环境下业已存在的一种做法提供指导。会上表示，颁布法域对是否决定颁布该条规定最有发言权，同时需考虑到实体法律是否允许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原件。

⁸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纽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7.V.2。

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原件

90.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列入一则规定，处理在不同载体上同时签发的多份原件并行存在问题（[A/CN.9/WG.IV/WP.139/Add.2](#)，第 14-16 段）。会上指出，列入这样一则规定将提供进一步的明确性。对此指出，尽管该条文具体涉及此种事项，但实体法律有可能处理这一事项。还指出，实际上，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原件并不具有普遍性，因为可能导致竞相提出履约请求。

91.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保留第 14 条草案，不作修改；(b)在解释材料中说明，《示范法》并不妨碍在所适用实体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不同载体上签发多份原件的可能性。

第 15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92. 工作组回顾其同意将第 15 条草案放在《示范法》一般条文一节（见上文第 49 段）。

第 16 条草案 背书

93.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6 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 17 条草案 变更

94. 会上提出，第 17 条草案提出了未曾出现在第 7、8 和 16 条草案中的要求，即对于使用可靠方法和注明修正信息的要求。补充说，对类似条款采用不同方法处理是不一致的，可能在解释上造成困难。对此指出，第 17 条草案的范围不同于第 7、8 或 16 条草案的范围，特别是，第 17 条草案的着眼点是，确保对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变更本身得以识别，只要此种变更信息无需在电子环境下显明即可。

95. 会上表示，第 17 条草案提及了具有法律性质的变更（[A/CN.9/804](#)，第 86 段）。还指出，载于第 9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在正常传送、存储和显示过程中出现的改动”概念，可能对于显示法律性质变更与技术性质变更之间的差别有关。

9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7 条草案，不作修改。

第 18 条草案 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第 19 条草案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

97. 工作组确认，如果因为错误地假定记录、单证或票据的替换件已具有效力而使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电子可转让记录失去效力，实体法律将适用于已失效单证、票据或记录的重新签发，或者适用于记录、单证或票据替换件的签发。

98. 会上指出，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包含未载入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信息，如元数

据。在这种情况下，补充说，第 19 条草案第 2 款(a)项所载明的要求可能是无法满足的，该项表明，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替换件应包含被替换的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所有信息。因此，会上提出删除第 19 条草案第 2 款(a)项，同时，为一致起见，一并删除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a)项。补充说，实体法律将指明应由记录、单证或票据替换件满足的信息要求。

99. 进一步表示，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的目的是确保载体的转换不会影响到所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解释说，记录、单证或票据的替换件应当包含为不影响到这些权利和义务而必需的一切信息，而不论该信息的性质如何。为澄清这一点，会上提议将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第 4 款中的“不”一词改为“不得”。

100.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如下：(a)删除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的第 2 款(a)项；(b)将第 18 和第 19 条草案第 4 款中的“不”字改为“不得”；(c)在解释材料中反映这一讨论情况。

D.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第 20 条草案）

第 20 条草案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01. 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20 条草案，不作修改。

102. 工作组商定，在解释材料中添加一段内容，澄清第 1 款中的“签发或使用”包括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背书和变动。

103. 会上表示，虽然《示范法》的通过将提供一个完备的法律框架，从而促进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但为寻求实现这一目标还有其它方法可以利用。

104. 会上特别指出，如果已在国内法中颁布的国际私法规则指向一种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不妨以此作为一种使能这些记录的有效方式，包括在尚未通过使能此种记录的专门法规的国家中。会上提议在第 20 条草案的解释材料中添加以下各段：

“71 之二。 为确认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有效性可诉诸国际私法规则。例如，下面情形就是这样的：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指向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在法域的法律为适用于该记录的法律。同样，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载有一个关于管辖法律的条款，该法律为国内法所承认，包括依国际私法规则得到承认，即可通过适用当事各方所选择的法律来确定该记录的有效性，而不是通过适用本应适用于该记录的国内实体法来确定其有效性。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管辖法律不一定就是适用于转让或背书的法律，因为转让或背书往往由其他法律来管辖，如这些交易发生地的法律。国内法中的强制性规则也可能要求在纸张上签发或出示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以适用国际私法规则的方式提及外国法律，可能不允许存在这些强制性规则的法域的法院在《示范法》缺失的情况下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律效力。

“71 之三。 第 2 款为当事人保留了通过适用国际私法规则寻求承认电子可

转让记录有效性的能力，这种能力可以作为一种单独和独立的理由用以确认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有效性。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是根据某一允许或要求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家的法律签发的，那么适用另一国的国际私法规则或者适用《示范法》，该电子可转让记录也可在该另一国得到承认。国内现有国际私法规则的内容和效力都是决定是否执行《示范法》的相关考虑因素。”

105. 会上表示，所提议的各段应当作为解释材料使用，以提供进一步指导，因此应当放在 [A/CN.9/WG.IV/WP.139/Add.2](#) 第 71 和 72 段之间。

106. 会上回顾，工作组曾商定，《示范法》不应取代现有的国际私法规则，包括避免创建二元制度，对电子可转让记录适用一套特殊的国际私法规则（[A/CN.9/869](#)，第 125、128 段）。还指出，国际私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就此种规则的解釋和适用提供指导时应当力行谨慎。强调了不与第 20 条草案相抵触的重要性。会上表示，鼓励颁布《示范法》应当是推广《示范法》的主要方式。

五. 与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有关的法律问题

107. 关于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对所有类型电子交易至关重要，会上表达了广泛共识。在这方面，会上表示，所提议的身份管理方面工作的总体目标，应当是通过消除相互承认身份管理系统和信认服务方面的法律障碍促进贸易，特别是跨境贸易（[A/CN.9/854](#)，第 17 段）。会上提到了身份管理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作用。

108.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若干国家和区域身份管理经验的简要说明。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当前身份管理方面的做法零零散散，正在形成不同的立法办法。补充说，《电子身份识别和信认服务条例》⁹的拟订和通过是在建立有利于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的环境方面的一个令人鼓舞的先例，有助于在法律背景不同、身份管理做法各异的国家提供此种服务。

工作范围

109. 关于今后工作的范围，会上指出，虽然身份管理服务可用于商业服务和非商业服务，但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今后工作应当侧重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的身份管理系统，而不论身份管理服务供应商是私人性质还是公营性质。会上还提出，今后工作应当考虑到公私营实体在提供身份管理服务方面的合作是一种常态，而且可能采取不同形式。

110. 会上回顾，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提到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两个方面。会上提出，这两个方面密切相关，应当同时就这两个主题开展工作。对此指出，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可有助于辨明、确定与信认服务方面工作也有关的概念和问题，因此应当首先着手进行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

⁹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23 日关于内部市场电子交易电子身份识别和信认服务的第 910/2014 号条例（欧盟），该条例撤销第 1999/93/EC 号指令。

111. 强调了考虑到业已存在的技术标准的重要性。解释说，为身份管理提供协调一致的有利法律框架，特别是拟订不同可靠性级别的广为接受的定义，反过来会促进其他组织就技术标准开展的工作。

112. 会上提到对下述两种身份管理系统加以区别，一种是两方身份管理系统，其中的身份管理服务供应商也正是依赖方（例如，雇主为雇员提供网络访问证书，然后又依赖于持有这些证书的雇员作出的认证），另一种是多方身份系统（通常称之为“联合身份系统”），其中的依赖方依赖于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签发的证书。会上提出，虽然两方身份管理系统的使用也很常见，因而不应将这些系统排除在今后工作范围之外，但侧重点应放在多方身份系统上。

113. 工作组审议了今后在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是否应当限于自然人和法人，还是也应包括实体对象和数字对象。会上表示，对象认证所涉立法问题正在引起越来越大的关注。对此指出，只有自然人和法人才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正因为如此，只要提及控制相关对象的自然人或法人足矣。又解释说，对象认证和对象的赔偿责任是两个单独问题，需要在法律上采取不同对待办法。

今后在身份管理方面工作所适用的原则

114. 会上表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方面法规所依据的基本原则也应与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有关，这些原则是技术中性原则、不歧视使用电子手段原则、功能等同原则以及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

115. 补充说，还可以确定其他一些原则，如身份管理系统和信任服务选择方面的相称性原则，这一原则已经体现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法规中。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身份系统中性原则可否独立于技术中性原则而加以区分。

116. 会上表示，确定其他一般原则指导今后工作，可能也是可取的。这方面提到不妨包括“透明度”原则。

117. 会上强调，应当提供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相关术语和概念的定义，以便为进行讨论形成共同认识和共同基础。

118. 经过讨论，工作组一致认为，今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应当限于为商业目的而使用身份管理系统，这一工作不应考虑身份管理服务供应商的私营或公营性质。

119.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可以优先进行身份管理方面的工作。还一致认为，侧重点应当是多方身份系统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但不排除酌情对两方身份系统以及实体对象和数字对象进行审议。

120. 此外，会议一致认为，工作组应当为继续开展工作而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具体指明项目范围，确定所适用的一般原则，并拟订必要的定义。

121. 关于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可靠性评价中使用立法规定和合同规定，会上表达

了几点意见。会上表示，在某些条件下，可能会产生在立法中确定与此种评价相关的某些要素的需要，因此，这种评价不会是完全按照当事人的约定进行的。但又表示，只有当事人意思自治才能为最充分考虑不同商务需要而提供所必需的灵活性。会上提出，此种讨论对于今后工作关系重大，如能事先就关键术语及其定义达成一致，必会极大收益。

122. 为此，工作组商定，鉴于两者之间关系密切，可以在优先进行身份管理方面工作的同时，对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方面的相关术语加以确定和定义。

123. 针对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指出，现阶段不宜就今后工作是否应当包括私营实体提供的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身份管理和信认服务作出决定。

六. 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

124. 工作组听取了为提供一份供工作组审议的文件草稿而在专家一级就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开展准备工作的情况。会上补充说，鉴于该文件的内容，该文件暂时采取法律指南的形式拟订，待委员会今后就该文件最后形式作出决定。

125. 会上回顾，关于就云计算所涉合同问题开展工作的建议是基于若干考虑拟订的，其中包括，提供对于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云计算服务往往包含跨境部分（[A/CN.9/823](#)）。会上提到了为支持云计算服务的发展而提供一个适当、可预测和可执行的合同框架的相关性。

126. 会上指出，拟订一份说明性文件，列出在审查云计算服务合同时所涉及的种种问题，可能对于协助中小型企业特别有用。补充说，此种文件应当反映合同惯例以及能够查到的法规，并应提及相关的技术标准，但该文件不应具有立法性质，且不能影响委员会今后的审议和决定。

七. 技术援助和协调

127. 关于技术援助和协调，会上表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亚洲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框架协定》），《框架协定》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放供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会员国签署。

128. 解释说，《框架协定》旨在促进技术互通，使得能够在法律上相互承认与贸易相关的电子交易，并建立起技术合作机制。会上指出，《框架协定》依赖于通过统一的国际法律标准，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建立起有利于进行跨境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还指出，在这方面，该协定与最近达成的其他区域协定是一致的（见 [A/CN.9/863](#)，第 107 段）。